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9/12-13(01)號文件

檔號：CB2/PL/HA+DEV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 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通過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的建議。

背景

發展西九文化區

2.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10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該計劃旨在把面積達40公頃的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該計劃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負責推行，而西九管理局是根據在2008年7月3日制訂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成立。在2008年7月4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一筆過撥款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以落實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

3. 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21(1)條，西九管理局須負責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期間，西九管理局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擬備發展圖則蒐集市民大眾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在2011年3月，西九管理局董事

局選取了Foster+Partners擬備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方案作為發展西九文化區的主體方案，並根據該主體概念圖則方案擬備詳細發展圖則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諮詢。經考慮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所得意見，西九管理局為發展圖則草圖定稿，並於2011年12月將發展圖則草圖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當局在2012年3月30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把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草圖刊登憲報，供公眾查閱。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文化區計劃會分兩個階段發展，第一階段表演藝術設施會在2015至2020年落成，而第二階段設施則會在2020年之後落成。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建議落成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

在第四屆立法會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7(9A)條及《內務守則》第22(t)條，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鑒於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同時涉及文化藝術與規劃發展等政策範疇，而該等政策範疇分別由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因此，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了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前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前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該計劃的推行。相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已於2012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2605/11-12號文件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5.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擬議工作計劃

6.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例如為戲曲中心和M+進行設計比賽，以及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公園；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例如表演藝術設施的藝術定位、管治模式和管理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安排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鑒於發展西九文化區是一項長遠計劃，並會分兩個階段完成，聯合小組委員會或須在該12個月期限屆滿前考慮是否需要繼續其工作。若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考慮及通過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上文第5至7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安排。

9. 若委員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會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並安排舉行首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1月9日

附錄 I

西九各設施落成的建議時間表

時期	目標落成年份	主要設施及場地
第一期	2014 至 2015 年	小型展覽館
		西九中央公園 (早期部分)
	2015 至 2017 年	戲曲中心 (戲曲劇場、茶館及藝術教育設施)
		自由空間 (附設音樂盒)及戶外劇場
		當代表演中心 (設有三個黑盒劇場及藝術教育設施)
	2017 至 2020 年	M+ (第一期)
		演藝劇場
		中型劇場 I
		音樂中心 (設有音樂廳、演奏廳及藝術教育設施)
		大型表演場地 **
		展覽中心 **
		音樂劇院 **
	第二期	2020 年後
大劇院		
中型劇場 II		
戲曲小型劇場		

** 需視乎其他資金方案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圖則及有關事宜”的文件(立法會 CB(2)385/11-12(05)號文件)